

#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 欠薪案件公告

粤中东区（检）告字（2024）366-4号

欠薪单位名称：中山嘉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LU2N95P

住址：中山市港口镇工业大道52号二层第6卡

联系电话：13921243930

法定代表人：俞虹

身份证号码：3202191977\*\*\*\*1764

涉嫌欠薪基本情况：我街道人社分局通过巡查发现，你单位允许自然人石杰佐挂靠及以你单位名义承接中山108君悦府木工工程。经查，中山108君悦府工程的建设单位为中山旭富投资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广东省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广东金尚建设有限公司，石杰佐以你单位名义从广东金尚建设有限公司处承接下中山108君悦府木工工程并自行招用工人进场施工。在该工程施工期间，石杰佐涉嫌拖欠该工程施工工人的劳动报酬。我街道人社分局通过调查确认你单位及石杰佐的分包、挂靠关系后经多次联系你单位接受调查及配合处理欠薪案件未果。2024年10月14日，我街道人社分局遂在中山108君悦府工程项目部现场张贴粤中东区（检）告字（2024）366号-2《劳动



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通知你单位于公告送达之日24小时内至到我街道人社分局接受调查及配合处理欠薪问题，但截至2024年10月21日，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理欠薪案件。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现公告通知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24小时内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本次公告后，如果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将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163号

联系人：梁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234202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21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3)  
4420830032803